

##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 壹、依據：

第一條：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 貳、主旨：

第二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三條：貸與對象

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業務往來者，係因購料、營運週轉、業務需要或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另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第五條：計息方式

一、貸與資金視公司資金成本狀況，採浮動利率計息，利率調整時由財務部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二、上項利息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六條：貸與程序

##### 一、申請

應填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其用途，以呈請董事長核准。

##### 二、徵信作業

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

(一) 初次徵信者，應請借款人提供其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業務狀況，並辦理相關徵信作業。

(二) 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需要調整。

### 三、貸款核決

經評核結果良好者，經辦人員應擬具貸放條件，併同徵信報告及意見，逐級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並將有關辦理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 四、簽約對保與擔保品權利設定

(一) 經辦人員依核定貸放條件填具契約書，以辦理簽約手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應於約據上簽章，以辦理對保手續。

(二) 貸放條件如包括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 五、擔保品保險及其他後續控管措施

(一) 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之擔保品，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註明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資料應與核貸人條件相符。保險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二)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貸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價值變動情形，如有重大變化，應由財務部逐級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處理。

(三)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到期還款與違約追償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全部清償後始辦理相關註銷與塗銷手續。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應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七、評估資金貸與或提列適足備抵壞帳，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及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應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以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七條：備查與公告

一、資金貸與之備查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建立備查簿。

二、資金貸與之公告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第 21 條與第 22 條之規定辦理。

#### 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八條：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其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為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十條：背書保證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

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與應注意事項

- 一、財務部針對背書保證對象作下列事項之評估，並做成評估報告：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擔保品保險及其他後續控管措施，同本辦法第六條五、之規定辦理。
- 三、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財務部針對背書保證對象作徵信調查(同本辦法第六條二、之規定)，經評核結果良好者，經辦人員應擬具背書保證條件，併同評估報告、徵信報告及意見，逐級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除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於權限內得由董事長決行，並於最近期之董事會作事後追認外，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將相關管控措施送監察人，並追蹤改善情形。
- 六、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7 條第 3 項之規定辦理。
- 七、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辦理及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應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以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二條：備查與公告

- 一、背書保證之備查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建立備查簿。

二、背書保證之公告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4 條與第 25 條之規定辦理。

伍、罰責

第十三條：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規定者，視情節重大依工作守則懲處。

陸、未盡事宜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柒、實施及修正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